

证券代码：000007

证券简称：全新好

公告编号:2018—037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【2018】第 41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编号：公司部关注函【2018】第 41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。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函件要求，及时组织自查工作并积极与公司法律顾问沟通，安排相关回复工作。现将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：

2018 年 2 月 13 日，你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本次公司章程修订，你公司拟将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修订为：“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。除董事会提名或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 1/4 的候选人名额，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。”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，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，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。

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、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。除监事会提名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的提名外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监事 1/3 的候选人名额，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。”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修订后的条款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你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是否符合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2.2.1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说明提高股东提名董事、监事门槛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是否变相限制了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赋予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权利。同时，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按照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5.4 条规定，对此发表明确意见。最后，请你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公司回复：

根据深交所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为严格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利，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并经慎重考虑，决定撤销上述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同时取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该事项经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报刊、网站上披露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2 日